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8 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公式送達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公司函詢行政程序法公式送達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95 年 1 月 3 日廳行三字第 0950000241 號函轉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華字第 1221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。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。（第 1 項）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令為公示送達。（第 2 項）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（第 3 項）」上開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；如其中一項已明，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，僅因其出國考察，現居於何處不明，或因通緝在逃，暫時匿避何處不明，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，但仍不知去向或以遷離，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。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即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受郵件之人拒收文書，均非屬上開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，自不得為公示送達。又上開條文第 3 項所指「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」者，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；若不同一行政程序（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為之數個罰鍰通知）之同一人，送達處所有變更，則不屬之，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
正 本：○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